



律所： 律能国际法律事务所
作者： 张英磊

1. 民事诉讼中的法院体系结构是什么样的？法官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是什么？

(a) 公法和私法诉讼之间的司法管辖权差异：

作为遵循欧洲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地区，在台湾，在基于公法的法律关系对政府提起的诉讼属于行政法院的管辖范围；而普通民众之间的诉讼或私人当事方基于私法而对政府提起的诉讼则属于普通法院的管辖范围。

以下分析仅供由普通法院处理的案件作为参考。

(b) 普通法院的民事诉讼

(1) 简易诉讼：

在台湾，一审法院的诉讼主要在普通法院系统中地区法院的管辖下进行。索赔额在500,000元新台币以下（约合15,000美元）的诉讼、或者因支票或租金问题等方面的争议而引起的诉讼均由一审法院中地区法院的简易诉讼**法庭**予以管辖。法官应按照2018年《台湾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处理案件。简易案件的二审由地区法院的普通诉讼**法庭**予以管辖，且其上诉人无权向台湾高等法院和台湾最高法院上诉。

(2) 普通诉讼：

索赔额超过500,000元新台币的诉讼主要由地方法院普通诉讼**法庭**处理。此类案件可向台湾高等法院进行二审上诉。但是，如果诉讼的索赔额不超过1,500,000元新台币（约合50,000美元），则诉讼人不能向台湾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审上诉。索赔额超过1,500,000元新台币的诉讼可在第三审中向台湾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但是，对三审提出的上诉必须由经上诉人聘请的律师予以提交，且最高法院的审查范围仅限于二

审法院的裁决在适用法律上是否有误。最高法院无权审查争议案件的事实问题。

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应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c) 法官在台湾民事诉讼中的作用

法官有权主持诉讼程序的过程。诉讼应由原告发起，且双方当事人均有义务澄清事实并提供证据。与普通法域相比，台湾法官在管理诉讼程序和确定所提供证据之价值方面发挥着更大的作用。在台湾，现行法律体系中并无陪审团制度或平民法官。在作出判决时，法官可以考虑其他经认可机构或专家提供的证词或评估，并将之作为重要参考。在需要专业知识或专业技能（例如，医疗纠纷、环境纠纷、专利纠纷等）的案件中，专家证人的意见尤为重要。

2. 庭审是否向公众开放？公众是否可以查阅法庭文件？

(a) 在大多数情况下，法院庭审均向公众开放。除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外，所有关于民事纠纷的庭审基本上都向公众开放：

1. 婚姻诉讼；
2. 有关出具保护令的家庭暴力案件；
3. 涉及未成年人的庭审；
4. 性侵犯案件；
5. 涉及商业秘密的庭审；
6. 涉及违反或妨碍国家安全、公序良俗的案件。

(b) 判决和裁定原则上可供公众查阅。

判决和裁定可在司法院（台湾的最高司法行政机构）的网站上进行查阅。公众可使用中文在网站上进行搜索，以查找相应

的材料。但是，公众无法查阅**審訊程序**中案件的有关其他文件和信息或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此类材料仅可由诉讼当事人进行查阅。

3. 所有律师均有权代表其委托人出庭并参加诉讼吗？若否，法律职业是如何构成的？

(a) 所有律师均有权代表其委托人出庭并进行诉讼。

诉讼各方当事人均有权指定律师作为其代表进行出庭。但是，由于在一审和二审程序中，指定律师并非是强制性的，因而诉讼人也可以自己参加庭审。但是，在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的第三审程序中，诉讼人则必须指定律师。

与英国不同，在台湾的法律职业体系中，并不存在大律师和事务律师之间的区分。

(b) 成为台湾律师的考试与培训

为了在台湾成为一名律师，所有在法律课程中获得足够学分的毕业生都必须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在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后，这些毕业生必须在有经验律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半年的实习计划。在实习期间，他们需要参加台湾律师公会提供的为期一个月的培训课程。该课程完成后，这些毕业生可以加入其所在区的**律师公会**，在法院进行注册登记并开始作为律师进行执业。

4. 提起民事诉讼的时效期限是多长时间？

根据2018年《台湾民事诉讼法》，权利主张的时效期限通常为15年，自付款期限或其他义务到期之日开始起算，但这一规定并不适用于某些情况。例如，租赁性权利主张的时效期限为5年，向律师支付款项之权利主张的时效期限则为2年。

时效期限是债务人抗辩权的一部分。在台湾，时效期限意味着债务人有权拒绝承担义务。但是，义务的有效性仍保持不变。因此，如果债务人偿还债务，则债权人仍然有权保留债务人所偿还款项，且并不构成不当得利。

如果债务人并未提出诉讼时效问题，法官就不能依职权提出该问题。

5. 诉讼程序启动前，有无当事人须遵守的诉前程序？

根据2018年《台湾民事诉讼法》第403条的规定，在开始进一步的诉讼之前，以下类型的争议必须先进入调解程序：

1. 因不动产所有者、地上权人或其他使用不动产的人之间的相邻关系而引起的争议；
2. 因确定不动产的边界或界限而引起的争议；
3. 因所持有的处于未分割状态的不动产之管理、处分或者分割而引起的不动产共有入之间的争议；
4. 因建筑物或其共有部分之管理而引起的共同所有人或使用建筑物的人之间的争议；
5. 因不动产租金的增加或减免而引起的争议；
6. 因地上权之期限、范围和租金的确定而引起的争议；
7. 因交通事故或医疗而引起的争议；
8. 因雇主和雇员之间的雇佣合同而引起的争议；
9. 因合伙人之间、或者匿名合伙人与名义经营者之间的合伙关系而引起的争议；
10. 因所有权而引起的配偶、直系血亲、四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三代以内的姻亲、或者户主或家庭成员之间的争议；
11. 因所有权而引起的其他争议，且争议标的物的价格或价值在500,000元新台币以下。

除非当事人之间已经作出了仲裁或调解的承诺，否则其他民事诉讼基本均有权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6. 诉讼程序启动前，有无当事人须遵守的诉前程序？

通常，在原告开始诉讼后，法院程序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是准备阶段，其次是辩论阶段。在准备阶段，当事人应澄清事实并提供其希望法院问询或调查的证据。当事人还需向法院告知其希望在诉讼中提起的主张或抗辩。在辩论阶段，当事人应就在准备阶段提出的主张

或抗辩进行辩论。在辩论阶段结束后，法院通常会在一个月内作出判决。

在大多数案件中，简易案件每一审的审结均需要花费半年的时间。在普通案件中，一审定案要花费一年的时间，而二审定案则要花费两年的时间。

7. 当事人是否需要向其他当事人和法院披露相关文件？

是的。但是，台湾民事诉讼程序系统中并无普通法域范围内国家（例如，英国和美国）所主要使用的所谓“开示程序”。

台湾具有同开示程序相类似的制度。多数民事诉讼程序均有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即“准备阶段”，所有当事人均必须提供其将在该诉讼中用于法院和对方当事人审查的证据、权利主张以及抗辩。如果当事人未能在该阶段提供证据、权利主张以及抗辩，则法官可拒绝接受在准备阶段之后提出的证据、权利主张或抗辩。

由于存在举证责任规则，双方均有义务向对方当事人和法院披露所有相关文件。如果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未能提供关于某一特定主张或抗辩的充分证据，则法官必须作出不利于该主张或抗辩的判决。

8. 是否有关于特权文件的规则或者允许当事人不披露某些文件的任何其他规则？

根据2018年《台湾民事诉讼法》第344条：“当事人有义务出示以下文件：

1. 该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曾援引的文件；
2. 对方当事人根据适用法律可能要求交付或检查的文件；
3. 为对方当事人之利益而创建的文件；
4. 商业账簿；
5. 就与诉讼有关的事项而创建的文件。

如果前款第五项所规定文件之内容涉及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的隐私或者商业秘密，且因之进行的披露可能对该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实质性损害，则该当事人可拒绝出示该等证据。尽管如此，为了确定某一当事人是否

具有拒绝提供文件的正当理由，法院可在必要时命令该当事人出示该文件并以非公开之方式进行审查。”

因此，如果文件涉及某一当事人的隐私或商业秘密，且因之进行的披露可能对该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实质性损害，则可允许当事人拒绝提供法院所要求的文件。

9. 是否有关于特权文件的规则或者允许当事人不披露某些文件的任何其他规则？

双方当事人均应在准备阶段的审判中披露其证据。在编制证据的过程中，对格式并无任何限制，但相关人员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交换有关证据。

在2018年《台湾民事诉讼法》中，并无要求在相关人员之间进行交叉盘问的任何规定。但是，2018年《台湾民事诉讼法》第320条规定：“当事人可提议审判长对证人进行必要的盘问，或者在通知审判长后自行进行此类盘问。前段中规定的盘问可针对涉及证人可信度的事项。”

司法院已发布了关于讯问证人以及特定于民事诉讼的讯问方式的准则。这些准则要求讯问证人的人遵循与刑事诉讼中的交叉盘问相类似的命令和步骤。

10. 管理专家委任的规则是什么？是否有针对专家的行为准则？

根据2018年《台湾民事诉讼法》第326条，该条规定：“专家证人应由诉讼尚待审理的法院予以任命，且专家证人的数量也应由法院确定。”

在指定专家证人之前，法院可给予当事人进行陈述的机会；如果当事人已就专家证人的指定达成一致，则法院应指定当事人所商定的专家证人，但法院认为该专家证人明显不合适的情况除外。法院可以替换经指定的专家证人。”

专家在出庭作证前必须进行宣誓。

关于作者



张英磊

主持律师 · 律能国际法律事务所

电子邮箱: charles@prudentia.com.tw

律能国际法律事务所系一家专注于跨境诉讼、双语合同起草与修订、移民问题以及台湾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婚姻和继承事务的律师事务所。该律所在帮助客户在台湾认可和执行其外国最终判决、以及帮助台湾继承人继承台湾域外的资产方面富有经验。该律所还同纽约和加拿大的律师具有密切的合作。

张英磊是律能国际法律事务所（台湾）的主持律师，其在哈佛大学法学院取得了法学硕士学位，并在国立台湾大学取得了博士

学位。他在台湾和纽约州（美国）均为注册律师。他已发表了几篇关于台湾环境法、的文章。他的研究包括普通法和大陆法之间的比较分析、法律的经济分析以及法律的社会学分析。

作为兼职副教授，张英磊在台湾铭传大学教授英美法和行政法。他的业务专长为合同法、行政法、商法以及台湾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之间的跨境继承法。

提供虚假证词的专家将因伪证而受处罚。

任何时候如果存在根据2018年《台湾民事诉讼法》第32条或第33条的规定构成实际利益冲突的情形，则相关当事人可要求取消专家资格。但是，现有法律制度下，并不存在关于专家行为的明确书面行为准则。

11. 审判前可获得哪些临时救济措施？

一般而言，2018年《台湾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以下主要的临时救济方法，其中包括：

1. 临时扣押。临时扣押可以防止债务人转移其财产或将资金从其银行账户中取出，而此类行为可妨碍债权人债权的清偿。债权人可在诉讼程序之前，请求法院出具冻结债务人资产的法令。
2. 临时禁令。临时禁令是具有非金钱性权利主张的债权人所请求的法院命令，旨在

限制债务人在诉讼未决或诉讼处于进行之中时改变财产的状况。例如，房屋的购买者可以请求法院命令，在双方当事人进行诉讼的过程中限制卖方破坏、毁损所述房屋或转移所述房屋的所有权。

3. 初步禁令救济。初步禁令救济是一项临时性的法院命令，旨在通过在最终裁决作出之前请求法院下达临时性命令的方式，防止在诉讼期间发生任何严重的损害。例如，母亲或未成年人可以请求法院下达这样的命令，即要求父亲支付一定金额的赡养费，以作为子女在离婚诉讼程序期间生计和生活费用的安全保障。

12. 审判时有哪些可用的救济措施？

审判中可用的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实际履行；
- 金钱性判决；

- 宣告；
- 禁令；

其中，实际履行是2018年《台湾民事诉讼法》和2019年《台湾强制执行法》中的主要方法。

例如，A将房屋出售给B，但在B支付了相应款项后，A拒绝转让房屋的所有权。此时，B有权要求法院出具要求强制将所有权从A转让给B的命令。但是，这不适用于A将房屋再次出售给C的情况。此时，B无法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这种情况下，B可向A主张违约赔偿。

13. 审判时有哪些可用的救济措施？

在判决成为终局性且具有约束力的判决之后，债权人可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a) 金钱性权利主张

如果债权人的权利主张是金钱性的，则债权人可以要求法院扣押债务人的财产。这有很多方法，但最为常用的为以下三种方法：

- (1) 如果有不动产财产，则法院可将其拍卖，从中收取债务人欠付的款项并将之交付给债权人。
- (2) 如果财产是银行账户中的存款（现金），则法院可命令银行允许债权人提取债务人所欠付的款项。
- (3) 法院可命令债务人的工作单位代为收取一定数量的工资以偿还债权人，且直至债务完全予以清偿。

对于这三种执行方法，并无特定的顺序。此外，法院必须在适度性问题方面保持谨慎，且不得以小额权利主张来扣押价值更高的财产。

(b) 非金钱性权利主张

对于非金钱性权利主张，实际履行是主要的方法。例如，如果房屋的卖方同意进行出售，但随后又拒绝向买方转移房屋的所有权以及拒绝向买方交付房屋，则买方可要求法院驱逐卖方，并且要求土地登记处对该房屋进行登记并在无需卖方配合的情况下向买方出具新的契据。

但是，某些权利主张并不适合实际履行的执行方式。例如，如果小提琴家同意每晚为某人拉小提琴，但随后又拒绝履行该承诺，则为该服务支付费用的一方不得要求法院强制该小提琴家进行弹奏。法院仅可在义务履行之前施加违约附加费用。

14. 胜诉方的成本是否会得到补偿？成本如何计算？

所有费用（包括法院费用、专家证人的费用以及法院收取的检查费）均应由败诉方承担，但双方当事人应承担各自的律师费用。

如果裁定向胜诉方支付金钱性款项，则在自该支付义务生效之日起至该义务予以履行之日止的期间，收取5%的利息。

15. 针对最终判决有哪些上诉途径？当事人可基于什么理由提出上诉？

败诉方可以通过再审程序提出上诉。仅在2018年《台湾民事诉讼法》第496条中所规定的下列情况下，方可进行再审：“

1. 法律适用明显错误的情形；
2. 判决理由明显与正文相抵触的情形；
3. 作出判决的法院之构成并不合法的情形；
4. 依法或依裁定应对案件进行回避的法官参与了案件之裁决的情形；
5. 当事人在诉讼中并无合法代表的情形；
6. 一方当事人失实陈述其在提起诉讼之时并不知晓对方当事人的住所/居所的情形，但对对方当事人已认可相关诉讼程序的情形除外；
7. 参与裁决的法官因违反其有关该诉讼的职责且该违反行为可能影响原判决的结果，并因此而构成刑事犯罪或受到纪律处分的情形；
8. 当事人的代理人、对方当事人或对方当事人之代理人从事了有关该案件的应受刑事处罚的任何形式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可能影响原判决之结果的情形；
9. 据其作出判决的证物系伪造或变造的情形；
10. 证人、专家证人、通译人员或法定代理人在签署书面誓言后，对其作出且据之作出判决的证词、专家证词、解释或陈述作出虚假表述的情形；

11. 在所援引且据之作出判决的民事、刑事、行政判决或者任何其他决定或行政处置被后续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或行政处置予以修改的情形；
12. 一方当事人发现同一权利主张已通过先前的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判决或者和解或调解予以处理，或者发现该等判决或者和解或调解并不适用的情形；
13. 一方当事人发现尚有未被考虑或无法获得的证物的情形，前提是考虑此类证物将导致于该方当事人更为有利的裁决。”

16. 律师和客户之间是否允许存在风险代理或附条件费用安排？是否允许第三方进行资助？

根据2010年《台湾律师条例》第34条“律师不得接受其委托人系当事方的存有争议的让渡权。”根据司法部的解释，按比例（百分比）收费的行为违反该条之规定。因此，律师按法院裁定金额之百分比收费的做法是非法的。

此外，2009年《台湾律师道德守则》第35条规定，律师应向其委托人清楚地报告其将作为费用收取的律师费之金额，以及计算将在处理法律事务过程中予以使用的此类费用的方法。禁止律师与面临家庭纠纷、刑事指控或青少年犯罪指控的委托人根据诉讼结果而就法律诉讼中的额外费用进行任何协商。这意味着律师在这些类型的案件中仅可收取固定费用或按固定的小时费率收取费用，而不得要求在案件胜诉时支付额外的费用。但是，在其他类型的案件中，律师可能会收取额外费用。

在台湾，由第三方支付法院和律师之费用的做法是完全合法的。

根据2015年《台湾法律援助法》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有资格申请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以支付下列情形中的律师费：

1. 根据2015年《社会救济法》的规定，属于低收入居民或者中低收入居民的人；
2. 其家庭属于2014年《困难家庭援助法》第4条第1款所规定的困难家庭的人；其可支配

3. 资产和可支配月收入低于主管当局所公布的特定标准的人。

17. 诉讼人是否可以提起集体诉讼？若可以，哪些规则适用于集体诉讼？

台湾公众可以根据2018年《台湾民事诉讼法》、2015年《台湾消费者保护法》或2015年《证券投资者与期货交易者保护法》之规定提起集体诉讼。代表诉讼的要求如下：

1. 2018年《台湾民事诉讼法》第44-1条第1款规定：“属于同一经注册成立的慈善协会之成员且具有共同利益的多个当事人可在该协会章程所规定的协会目的所允许的范围内，指定该协会作为指定当事人代表他们提起诉讼。”

2018年《台湾民事诉讼法》第44-2条第1款规定：“当其共同利益源自同一公共滋扰、交通事故、产品缺陷、或者任何形式的同一交易或事件的多个当事人根据第41条的规定从他们中间指定一人或多人就同一类合法权利主张提起上诉之时，经被指定当事人同意或经法院认为适当的原被指定当事人的动议，法院可以发布通知，以使其他具有同一共同利益的人可通过在指定的期间内以提交诉状的方式加入该诉讼，并在该诉状中明确下列事项：导致该权利主张的交易或事件；证据；以及对所寻求救济的判决要求。如此加入诉讼之中的此类人员应被视为已按照第41条的规定作出了相同的指定。”

2018年《台湾民事诉讼法》第44-3条第1款规定：“经其主管政府商业部门许可且在其章程所规定目的所允许的范围内，经注册成立的慈善协会或基金会可发起要求禁令性救济的诉讼，以禁止侵犯多数相关人员之利益的人所实施的特定行为。”

2. 2015年《台湾消费者保护法》第50条第1款规定：“如果同一事件导致众多消费者受到伤害，则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可以受理20个或以上消费者权益主张的委托，并以其自身的名义提起诉讼。消费者可在口头辩论结束之前终止该等委托，并应通知法院。”

3. 2015年《台湾证券投资者与期货交易投资者保护法》第28条第1款规定：“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在本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对于因对多个证券投资者或期货交易投资者有害的单一原因而引起的证券或期货事项，在经至少20名证券投资者或期货交易投资者进行相应的授权之后，保护机构可以将该事项提交仲裁或以其自身的名义提起诉讼。证券投资者或期货交易投资者可在口头辩论或证人盘问结束之前撤销将该事项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授权，并应相应地通知仲裁庭或法院。”

18. 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程序是什么？

除非适用下列情形，否则在按照2018年《台湾民事诉讼法》第402条之规定取得台湾法院的承认批准之后，外国司法管辖区作出的大多数最终裁决均可予以执行：

1. 根据台湾法律的规定，外国法院缺乏管辖权的情形；
2. 对败诉方作出缺席判决的情形，但提起诉讼的通知或传票已在合理的时间内在该国依法送达或者已经通过台湾法律规定的司法协助予以送达的情形除外；
3. 该等判决或其诉讼程序的履行违反台湾的公序良俗；
4. 该国与台湾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相互认可协定。

因此，除非适用上述四种情形之一，否则外国司法管辖区作出的最终裁决均是可以执行的。

19. 替代性争议解决的主要形式有哪些？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主要有哪些？

在台湾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中，最重要的是调解和仲裁。仲裁的指导性法律是2015年《仲裁法》。政府认可数家有权进行仲裁的组织。这些仲裁组织包括：

1. 中华民国仲裁协会；
2. 台湾仲裁协会；
3. 中华民国建筑业仲裁协会；
4. 中华民国房地产仲裁协会以及其他仲裁机构。

尽管台湾不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又称“《纽约公约》”）的成员，但其仍然遵循《纽约公约》中所规定的规定，并在2015年《台湾仲裁法》第7章中承认外国仲裁裁决。

关于调解，最相关的法律是2009年《台湾乡镇及县级城市调解法》。根据该法律，各乡镇和地区政府均应设立一个调解委员会来处理日常纠纷。除上述委员会外，政府内部还设有其他的调解理事会和委员会。例如，各市或县政府均应设立一个消费者纠纷调解委员会；且根据2019年《台湾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公共建设委员会也应设立调解委员会，以解决有关政府采购的纠纷。

20. 当前是否存在正在审议的规范争议解决的法律法规改革提案？

由于案件的大量积压，台湾的法律制度一直面临着诉讼处理等待时间长的问题。为此，司法界一直在努力推广解决争议的替代性方法，以更好地解决此类争议。

调解和仲裁是争议解决的主要替代性方法。目前，有一项关于改革医疗事故纠纷解决的提议。如果该法案获得通过，则政府当局将在每个县或城市建立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并将组成一个专家小组来成立用以解决医疗纠纷的专门调查小组。

此类专门小组可能还有责任向相关医院、诊所或医疗服务提供商建议医疗程序的改革，以及确定为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件而应采取的任何措施。

21. 对于您所在司法管辖区或亚洲的争议解决问题，是否有您希望予以强调的任何特点？

中国文化对“和谐”的重视有时超过了权利保护的价值，这在某种程度上给法治的形成造成了障碍。

在观察台湾的争议解决程序时，人们会发现，主管机构在诉讼阶段之前会特别强调和推动调解程序。即便诉讼人其实不希望进行

和解时，法官仍会试图劝导诉讼人非自愿性地接受和解。本人认为，这一将调解与和解作为解决争议及保持和谐之最佳方法的文化会导致人们将不会尊重他人权利、亦不会珍视其自身权利的心态。更为糟糕的是，人们会有这样一种想法：即便约定清楚地写在合同之中，他们也不一定严格遵守合同。这会导致大量问题，尤其是在商业中，因为双方在其行为方面均缺乏明确的指导。人们可以随意更改协议，而这将阻止台湾成为一个拥有法治文化的社会。如果外国人想在台湾经商，那么其应对此予以特别注意，而这也是台湾必须对其法律制度和文化的进行改善的地方。

关于作者：

张英磊

主持律师，律能国际法律事务所

电子邮箱：charles@prudentia.com.tw

关于律所：

律能国际法律事务所

网站：<http://prudenti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西路41号10楼之1

电话号码：+886 2 2559 9128

传真号码：+886 2 2556 2669



Prudentia Law Firm is a full-service law firm with a specific focus on Commercial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Family Law, and Law of Inheritance. The firm was established by lawyers with foreign and Taiwanese licenses and with good communication abilities in English.

Our lawyers' expertise in Taiwanese law and American law enables us to help our clients to fully understand Taiwan's local rules and conditions.

The firm was also retained by local agencies and companies to provide bilingual legal services. We believe that we can serve as a wonderful bridge between foreign companies and Taiwanese companies.

**Legal Service with
Prudence and
Excellence is What
We Strive For !**

Practice Areas

- **Administrative Law**
 - **Civil Litigations**
 - **Commercial Law**
 -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Family Law**
 - **Law of Inheritance**
 -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s**
- Prudentia Law Firm**